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3)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託書

本委託書涉及的股份數量^(註1)

我/我們, (名字) _____ ^(註2)

(地址) _____ ^(註2)

為 **Anacle Systems Limited** (股本的註冊股東 (分別稱為「公司」和「股份」)), 特此任命

(姓名) _____ ^(註3)

(地址) _____ ^(註3)

或讓他/她失敗, 會議主席^(註3) 作為我/我們的代理人出席將於 3 Fusionopolis Way, Symbiosis Tower, Singapore 138633 舉行的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代表我/我們投票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30 (「臨時股東大會」) 及其休會時。我/我們指示我/我們的投票針對 “✓” 在適當的框框中。沒有任何指示的, 代理人可以自行決定對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為了 (註4)	反對 (註4)
1.	向劉伊浚先生授出 10,000,000 份購股權 [^]	1		
2.	向王瑞興先生授出 6,000,000 份購股權 [^]	2		
3.	授予 Sylvia Sundari Poerwaka 女士 5,000,000 份購股權 [^]	3		
4.	授予何海益先生 5,000,000 份購股權 [^]	4		
5.	向黃燕燕女士授出 5,000,000 份購股權 [^]	5		
	特別決議		為了 (註4)	反對 (註4)
6.	新憲法的通過 [^]	6		

[^] 議案全文請參閱 2023 年 11 月 8 日的臨時股東會通知

簽名 _____ ^(註5及註6) 日期為這個 _____ 日 _____ 2023

* 僅供識別之用

注：

1. 請插入以您的名義登記的與此代理相關的股票數量；如果未填寫數字或填寫的數字大於您登記的持股數量，則此委託書將被視為涉及以您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
2. 請以大寫字母填入本公司 股東 名冊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應註明所有共同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3. 請插入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沒有填寫姓名，會議主席將擔任您的代理人。公司股東（「會員」）可以自行選擇任命一名（或者，如果會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會議並為該會員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會員，但必須代表您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委託一人以上的，可以影印委託書正本使用。
4. **重要提示：如果您想投票支持決議，請勾選 (✓) 在標示「用於」的方格下方的相關方格中。如果您想投票反對某項決議，請勾選 (✓) 在標示「反對」的方格下方的相關方格中。如果不勾選方格，您的代理人將有權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除通知中提及的決議外，您的代理人還將有權自行決定對任何適當提交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進行投票。**
5. 如果您希望在投票表決時對相關決議投下部分贊成票和反對票，請在相關方格中填寫股份數量。
6. 此委託書必須由您或您的律師正式書面授權簽署，或者，如果是公司，則必須由其法人代表、董事或正式授權律師簽署或蓋上公司印章簽署去做。
7. 如果是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股東的簽名即可，但應註明所有聯名股東的姓名。
8.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就如同他/她單獨有權投票一樣，但如果超過一當該等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提交投票的資深持有人的投票應被接受，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為此目的，資歷應由股東決定就共同持股而言，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列順序。
9.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寫、簽署並交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其核證副本），須於指定舉行時間前 72 小時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休會。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妨礙會員隨後如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休會並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10. **對此委託書進行的任何更改都必須由簽署人簽名。**
11. 如果公司全權酌情認為不正確，公司保留將任何形式的以某種方式錯誤填寫的委託書視為有效的權利。
12. 會員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分證明。若企業會員指定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身分證明以及該會員的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指定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副本。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PDPO”）和 2012 年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中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含義。
- (ii) 您向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是在自願的基礎上，用於處理您在本代理表格中所述的指示和/或請求。
- (iii) 透過提交指定代理人和/或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其任何休會、發言和投票的文書，公司成員 (a) 同意收集、使用和披露公司（或其代理人）出於處理和管理為臨時股東大會（包括任何休會）任命的代理人和代表以及準備和編制出席名單的目的而提供的會員個人資料，與臨時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延期）有關的會議記錄和其他文件，以及為了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和/或指南（統稱為「目的」）；(b) 保證會員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揭露會員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會員已獲得該代理人和/或代表的事先同意或代表，以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為上述目的收集、使用和揭露此類代理人和/或代表的個人資料；(c) 同意會員將就因會員違反保證而導致的任何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和損害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 (iv) 您的個人資料不會轉移給其他第三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除非法律要求這樣做，例如應法院命令或執法機構的要求，並將保留您的個人資料為我們的驗證和記錄目的可能需要的期限。
- (v) 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實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